

重要资料: 本公告乃重要文件, 请投资者即时关注。如投资者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 请咨询专业意见。基金管理人对本公告所载信息的准确性承担责任。

关于东方汇理香港组合-灵活配置增长基金修改基金文件的公告

除非本公告另有注明, 本公告所使用的术语应具有东方汇理香港组合-灵活配置增长基金(“本基金”)最新发布的 2020 年 6 月版《东方汇理香港组合-灵活配置增长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中所界定的相同涵义。

本公告旨在告知内地投资者,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东方汇理香港组合-灵活配置增长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产品资料概要》”)已作出以下变更。

一. 《招募说明书》的变更

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招募说明书》已进行如下修订:

1. 调整关于本基金在内地销售的规模接近 50%暂停销售后何时恢复内地投资者申购的安排, 给予基金管理人根据销售规模决定何时恢复申购的灵活性。
2. 更新《招募说明书》之基金说明书“互联互通机制”章节下的“投资者赔偿基金的保障”相关披露, 具体如下:

“投资者赔偿基金的保障”

各有关子基金根据互联互通机制通过北向交易进行的投资将不受香港投资者赔偿基金的保障。

香港投资者赔偿基金的设立, 是为了赔偿任何国籍的投资者因持牌中介机构或认可金融机构就香港的交易所买卖产品违责而招致的金钱损失。失责的行为有资不抵债、破产或清算、违反信托、亏空、欺诈或不当行为。

~~就北向交易而言,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规定, 投资者赔偿基金只会为在香港认可的证券市场(即联交所)及认可期货市场(即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期交所”)买卖的产品提供保障。由于通过互联互通机制进行北向交易的失责事项不涉及在联交所或期交所上市或买卖的产品, 因此与投资者买卖海外证券的情况相似, 有关失责事项并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

另一方面, 根据《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规定, 中国投资者保护基金(“中国保护基金”)的职责包括“证券公司解散、被关闭、破产或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实行政接管、托管经营等强制性监管措施时, 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对债权人予以偿付”或“国务院批准的

其他职责”。就各有关子基金而言，由于各有关子基金是通过香港的证券经纪商进行北向交易，而这些经纪商并不是中国内地大陆的经纪商，故不受中国内地大陆的中国保护基金保障。

有关互联互通机制的进一步资料可在以下网址阅览：

<http://www.hkex.com.hk/chinaconnect>（请注意，此网址并未经香港证监会审核。）”

3. 更新《招募说明书》之基金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下“金融衍生工具”的风险披露，具体修订如下：

“(xiii)金融衍生工具

部分子基金可投资于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认股权证、利率、货币、通胀掉期及其他衍生工具）。投资于金融衍生工具须承受额外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波动性风险、估值风险、及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对手方风险及场外交易风险。衍生工具的杠杆因素/成分可能导致远超过子基金于衍生工具投资额的损失。投资于衍生工具可能导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损失的高风险。”

4. 在《招募说明书》之基金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下的“美国《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FATCA”）风险”分节之后新增“人民币货币和兑换风险”一分节的风险披露，具体如下：

“(xix)人民币货币和兑换风险

某些子基金可能投资于以人民币计价的资产。从 2005 年起，人民币汇率不再与美元挂钩。虽然人民币现已转为采取有管理的浮动汇率机制，以市场供求并参照一篮子外币为基础，但人民币的走势仍受政策控制。人民币在银行同业外汇市场兑其他主要货币的每日交易价格，将容许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内上下窄幅浮动。由于汇率受政府政策及市场力量影响，人民币兑包括美元及港元在内的其他货币的汇率将容易因外部因素而变动。

人民币目前并非自由兑换货币。人民币的供应及将外币兑换为人民币均受内地当局的外汇管制政策和限制所规限。人民币的流动性可能因政府的管制和限制而降低，这会对子基金将人民币兑换为其他货币的能力以及人民币的兑换率造成不利的影​​响。如子基金投资于以人民币计价的资产，该等资产的价值可能受有利或不利的影​​响，这取决于人民币与子基金相关类别货币的汇率变化而定。概不能保证人民币不会贬值。人民币贬值可能对子基金的人民币计价资产的价值造成不利的影​​响。

虽然离岸人民币（“CNH”）与在岸人民币（“CNY”）是同一货币，但两者按不同汇率买卖。CNH 兑 CNY 的汇率可以出现溢价或折价，并可能出现相当幅度的买卖差价。因此，CNH 与 CNY 的汇率未必相同，其走势方向亦未必一致。CNH 和 CNY 的任何差异对子基金的人民币计价资产的价值及因此对投资者都可能有不利的影​​响。”

5. 删除了《招募说明书》之基金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下“与互联互通机制有关的风险”的“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分节。
6. 删除了不适用于本基金的“附录 C-相关基金的投资及借款限制”。

7. 其他格式、别字及标点符号的校正及优化表述。

二. 《产品资料概要》的变更

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产品资料概要》已进行如下修订:

1. 在“其他数据”章节补充关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与披露途径,以及过去十二个月的收益分配组成信息,具体如下: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均会计算资产净值。本基金最新的份额净值将于每个交易日通过内地代理人网站(<http://www.abc-ca.com/>)、内地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其他媒介披露。

□

过去十二个月的收益分配组成信息(即从(i)可分配净收入及(ii)从资本支付的相对款额)可通过内地代理人网站(<http://www.abc-ca.com/>)查阅。”

2. 其他格式、别字及标点符号的校正及优化表述。

三. 文件查阅

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可在内地代理人网站 <http://www.abc-ca.com> 查询。请浏览该网站以了解更多详情。

如投资者对本公告的任何方面有任何疑问或需要进一步的资料,请联络本基金的内地代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内地代理人客服热线: +86-400-68-95599

内地代理人公司网址: www.abc-ca.com

内地代理人客服邮箱: service@abc-ca.com.cn

四. 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登载在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abc-ca.com)的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2.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其投资运作、风险特征、法律法规适用等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本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包括当中的风险揭示内容),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五. 风险提示

投资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基金份额净值可升可跌,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前请参阅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

律文件及公告所载详情，包括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以及有关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系依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就本公告内容之准确性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